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哲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哲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汪哲宇未領有駕駛執照」部分刪除「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汪哲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尚有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過失。然按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第11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基此，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既自始、對世不生效力，普通法院當然不受其拘束。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

01 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
02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03 (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該條第3款：「罰鍰不繳納者，依
04 法移送強制執行。」)觀諸該條第2款、第3款規定，僅規
05 範主管機關得循序加重變更為「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
06 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並無授權主管機關得作成附
07 條件之負擔處分。倘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
08 同條本文所規定繳納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
09 制、剝奪汽車行駛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
10 分)，使「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11 之行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
12 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
13 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
14 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應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
15 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15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考領合格之普通小客車駕駛
17 執照，因有違反任意駛出邊線之交通法規，經交通部公路局
18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依法裁決後，於90年12月21日易處
19 逕註，且該案件之裁決書已因年代而未留存已不可考，有交
20 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4年2月3日中監單投
21 四字第1143014950號函、南投縣○○○○○○○○道路○○○
22 ○○○○○○○○○○○○○○號郵件回執(本院卷第45-49頁)
23 在卷可稽，是被告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經易處逕註之實際
24 原因為何已無可考，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為此所謂
25 「易處逕註」，乃經主管機關作成附加被告未履行繳納罰鍰
26 義務之停止條件，所為逕行易處吊銷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
27 自始不生效力，不發生吊銷或註銷被告駕駛執照之效力，與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條件不合。故檢
29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0 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
31 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尚非允洽，惟因起訴之社

01 會基礎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
02 法條。

03 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
04 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要件。本案交通事故發生
05 時，適為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之警方發覺，則警方於肇事者報
06 警前，即已知悉車禍及肇事者姓名、地點，有南投縣政府警
07 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08 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9 （警卷第19、24頁）在卷可查。故被告不符合上開自首之要
10 件，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審酌被告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其過失致告訴人所受
12 擦挫傷之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
13 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其損害，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
14 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顏代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育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7039號

07 被 告 汪哲宇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鄉○○村鄉○巷00號
09 居南投縣○○鄉○○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汪哲宇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上午9時39
15 分許，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
16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
17 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
18 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暨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
19 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天
20 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21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有
22 黃秋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鎮太平
23 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因而撞上被告開啟
24 之車門，致告訴人因而前胸壁擦挫傷、右側手臂擦傷、雙手
25 部挫傷、左右手腕挫傷、脇肋挫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黃秋雄訴請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哲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
30 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佳仁堂中醫診所
31 診斷就醫證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計8張等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5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
06 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劉郁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賴影儒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7 。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2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3 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